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本公司補充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酒店收購事項。	243,604,722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2.	批准路橋收購事項。	243,603,722 (99.9996%)	1,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1,076,360,000 股。由於收購事項構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 548,771,37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50.98%)，已放棄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527,588,629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